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TECH UNITED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伍佰萬元，分為捌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或轉讓。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

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一七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召集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柒到玖席，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不克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2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宗偉